

重要提示

- 1. 等待期：**指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计算的一段时间，具体天数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本合同上载明。在等待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等待期内接受检查但在等待期后确诊的疾病，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本产品等待期 30 天，如购买住院医疗费用补偿保险责任，该责任等待期为 90 天；续保、因遭受意外伤害导致的医疗（在线问诊药品费用责任除外）无等待期；如承保保单为分期缴付保费，若下一年度保单生效时未缴清上一年度保单的保险费，则下一年度保单的等待期重新计算。
- 2. 对于以下情形，本产品不予赔付：**
 - 1) 既往症：**被保险人在初次投保或非续保前所患既往症，及保险合同中特别约定的除外疾病；其中，既往症指在保险合同生效前罹患的被保险人已知或应该知道的有关疾病。如：投保之前，医生已有明确诊断，长期治疗未间断；投保之前，医生已有明确诊断，治疗后症状未完全消失，有间断用药情况；投保之前，未经医生诊断和治疗，但症状或体征明显且持续存在，以普通人医学常识应当知晓。
 - 2) 未如实告知：**对于健康告知问询的疾病和事项，您/被保险人存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
 - 3) 责任免除：**条款中责任免除约定的内容。
 - 4) 住院医疗费用补偿保险免除责任：**任何脊椎疾病（包括但不限于各种颈椎病、腰椎间盘突出/膨出/移位/滑脱）治疗产生的医疗费用。
- 3. 投保告知：**投保时，投保人已就该产品的保障内容以及保险金额等向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监护人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征得其同意。
- 4. 医院就诊范围：**
 - 1) 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审核认定的二级或以上的公立医院普通部；**
 - 2) 恶性肿瘤质子重离子医疗责任就诊医院限上海市质子重离子医院；**
 - 3) 如购买指定疾病及手术拓展特需医疗责任的，该项责任就诊医院可额外扩展至二级及以上的公立医院特需部、国际部、VIP 部（不包括观察室、联合病房和康复病房）；**
 - 4) 如购买了恶性肿瘤赴日医疗/恶性肿瘤特定地区海外医疗责任的，该两项责任就诊医院分别限为指定的日本医院和特定地区的指定海外医院，本保单特定地区治疗国限美国和日本，可选择其中之一赴海外治疗；**
 - 5) 如购买在线问诊药品费用医疗责任的，就诊医院限众安互联网医院；**
 - 6) 如购买急诊费用医疗责任的，就诊医院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审核认定的二级或以上的公立医院急诊部；**
 - 7) 如购买重大疾病住院津贴/重大疾病/轻度疾病/中老年特定疾病责任的，就诊医院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审核认定的二级或以上的公立医院；**
 - 8) 如购买特种进口药品费用医疗责任的，就诊医院限海南博鳌超级医院或博鳌恒大国际医院。**
- 5. 犹豫期说明：**

本产品生效之日零时起 2 日（含第 2 日）为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保险

合同,如果您认为保险合同与投保人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保险合同,保险人将无息退还投保人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自保险人收到投保人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起,保险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通过保险人同意或认可的网站等互联网渠道提出对本合同进行解除保险合同,视为投保人书面申请。保险合同生效后超过 2 日,您要求解除本合同,自众安保险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日次日零时起,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众安保险收到完整申请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未满期保险费。如投保人在本合同成立时选择交清保险费,未到期净保险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1-35%);如投保人在本合同成立时选择保费分期缴付方式,未到期净保险费=本合同的当期保险费×(1-当期实际经过天数/当期实际天数)×(1-35%);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如本合同已发生保险金给付,未到期保险费为零。

6. 保费支付说明:

本产品可选择一次性支付全年保费,也可以选择分期支付保费。若选择一次性支付全年保费,保险费交清前,本合同不生效;若选择分期支付保费的,保费分期缴付的周期为 1 个月(共计 12 期),如未缴付首期保费,则保险合同不成立,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本合同的付款宽限期为 30 天,如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足额缴付当期保费,且在保险合同约定的付款宽限期内仍未足额补缴当期保费的,则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在上一缴费周期结束时终止。对于保险期间终止后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详见相关条款描述)

7. 续保:本合同为一年期非保证续保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公司申请投保本产品,交纳保险费,并获得新的保险合同。续保不计算等待期并且无需再次进行健康告知。如对续保有疑问,可致电众安客服进行咨询。续保时我们有权根据被保险人的年龄、医疗费用水平变化等调整被保险人在续保时的费率。费率调整适用于保险合同的所有被保险人或同一投保年龄段的所有被保险人,我们不会因为某一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变化或历史理赔情况而单独调整该被保险人的续保费率。在投保人接受费率调整的前提下,我们审核通过方可为投保人办理续保手续。恶性肿瘤质子重离子医疗责任、重大疾病住院津贴责任(可选)、指定疾病及手术拓展特需医疗责任(可选)、国际第二诊疗意见费用责任(可选)、恶性肿瘤赴日医疗责任(可选)、恶性肿瘤特定地区海外医疗责任(可选)、在线问诊药品费用医疗责任(可选)、急诊费用医疗责任(可选)、特种进口药品费用医疗责任(可选)为审核续保,需经保险人审核同意后方可续保,重大疾病责任(可选)、轻度疾病责任(可选)、中老年特定疾病责任(可选)、住院医疗费用补偿保险责任(可选)理赔后不得续保。若保险期间届满,本保险产品已停止销售,保险公司不再接受投保申请,但会向您提供投保其他保险产品的合理建议。

8. 补偿原则和赔付标准:

- 1) 本合同适用医疗费用补偿原则。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保险人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获得医疗费用补偿,

则 保险人仅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其所获医疗费用补偿后的余额按照本合同的 约定进行赔付。

- 2) 若被保险人以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投保,但未以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就诊并结算的,则保险人根据本合同单独约定的给付比例进行赔付。
9. 退保说明:您拨打众安保险客服电话 1010-9955 或 952299 或通过众安保险 APP 发起退保/批改的申请,并提供完整申请资料,众安保险审核通过后,最晚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受理,退保保费会退还至保费支付账户或您名下指定账户。您通过我们同意或认可的网站等互联网渠道提出对本主险合同进行解除合同,视为您书面申请,您向我们在线提交的电子信息与您向我们提交的书面文件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